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公司是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由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柳习科、汪志刚、邓铁清

2023年8月18日